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17〕147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军转安置工作制度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军转安置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军转安置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安置

（一）指导思想

按照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全面推行对口分类、公开计划、量化评价、依分排序、自主选择、指令分配的安置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全面公开政策规定、办事程序、接收条件、安置计划、考试方案、考试成绩、考核计分、分配结果，健全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安置工作机制。

（二）接收条件

按照新军转〔2016〕2号文件规定的进入新乡市条件要求执行。

（三）安置程序

1. 需求调查。主要调查汇总各单位对所需军转干部的数量、职务、年龄、专业、特长等方面情况，为制定年度安置计划做好准备。

2. 资格审查。依据我市接收条件对所接收军转干部的原始

档案进行严格审核，分类移交调整。

3. 制定安置计划。在需求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的人数、职务、年龄、学历、专长等方面情况，以优化人才结构、合理配置人才为原则，对不同性质的接收单位按照一定的比例拟定安置计划。

4. 具体安置流程。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对口分类、公开计划、量化评价、依分排序、优先选岗、自主选择、指令分配、定职定岗的程序进行。

（1）对口分类。按照军队转业干部职务等级，区分正团级（含相应级别文职干部，下同）、副团级、营级及以下和专业技术干部等类别，作为制定分配计划、核定行政编制、分类排序的基础。对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法官检察官转任条件以及自愿要求到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需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接收单位出具接收函，并报市军转办备案，可直接对口安置，不再参与安置流程。

（2）公开计划。适时向军转干部公开接收单位的名称、性质和规格，各接收单位的用人数量以及行业要求。

（3）量化评价。对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采取量化考核的方法进行评价，对营级及以下和专业技术职务军队转业干部采取量化考核与统一考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统一考试。营级及以下职务和专业技术干部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由新乡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新乡市军

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全程配合参与。

量化考核。考核内容以军龄、职务等级、任现职级年限、奖励情况、边远艰苦地区或者特殊岗位工作年限、教育培训情况等6个要素为依据，采取量化计分的办法进行。量化考核计分截止时间，统一为批准其退出现役的当年3月31日。其中，滞留且列入下年度计划分配的，其任现职级年限截止到首次滞留当年退出现役时间。量化考核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军转办严格依据军队转业干部个人档案原始材料，分别对团职干部和营以下干部（含专业技术干部）进行量化评价，档案之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不作为考核依据。如档案记载不全或缺件而需要补缺时，须经省军转办审签同意后方可办理。

军转培训工作。主要开展适应性培训和上岗前培训。培训将严格按照国转办的培训大纲实施，科学的安排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确保达到培训效果。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培训期间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在职人员的各项待遇。

综合成绩计算。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按照量化考核要素累计计分，综合成绩=军龄计分+职务等级计分+任现职级年限计分+奖励情况计分+边远艰苦地区或者特殊岗位工作年限计分+教育培训情况计分；营级及以下和专业技术职务军队转业干部按照考试成绩的50%、量化考核结果的50%相加后的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军龄计分+职务等级计分+任现职级年限计分+奖励情况计分+边远艰苦地区或者特殊岗位工作年限计分+教育培

训情况计分〕×5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50%。计分均计算到小数点以后两位数。综合成绩计算完毕后，统一填写《军队转业干部量化评价表》，并由军转干部本人签字确认。本人对量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军转办或纪检监察部门申请复核。各项评价结果符合实际，军转干部因本人原因未能按时确认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由部队转业移交工作部门和本人所在部队共同签字确认。

依分排序。按照考试考核量化评价综合成绩高低，依分排序。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①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特殊岗位工作时间长短，②军龄长短，③职务等级高低，④任现职级时间长短的顺序，依次排序。分类依分排序结果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予以3天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向市军转办和纪检监察部门申请复核。

（4）优先选岗。根据《河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阳光安置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军转〔2016〕5号）要求，部分单位可优先选用军队转业干部。优先选岗的条件和办法，按照新军转〔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

（5）自主选择。按照当年确定的安置计划，副团职以上军队转业干部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安置；营级及以下军转干部（含技术干部）由市军转办负责安置并安排军转干部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一人只能选一个岗位，时间为10分钟。选择岗位后签

字，不得更改。选岗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结果予以公示。

（6）指令分配。无正当理由或未按规定程序参加量化评价、自主选择的军队转业干部，纳入保底安置，由军转办在相应剩余分配计划中进行指令性分配。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原则上不在机关、执法监管等部门安置。不服从指令性分配或拒不报到的，作退档处理。

（7）定岗定职。安置流程完毕后，市军转办要及时向接收单位移交军转干部和随调配偶档案，接收单位应在接收档案10个工作日内，填报《军队转业干部定岗定职情况表》，报市军转办审核汇总，向部队发出报到通知。报到通知发出30日内，接收单位要按照豫发〔2016〕24号文件要求，安排军队转业干部报到上岗，下达任职通知，办理编制、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入户手续等，保证各项待遇及时兑现落实。

二、军转培训工作

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工作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政策和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

（一）按照国务院军转办确定的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当年年度的培训工作。制定适合我市军转干部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坚持军转干部的入学和注册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军转干部不予注册和建立学籍档案；严格执行培训纪律和考勤制

度，对违反培训纪律和考勤制度的要坚决制止并记录在册，作为考核的依据；在培训期间评选优秀学员，要严格按照评选优秀学员的条件，不能看人情和关系给予评选；学员自我鉴定一定要实事求是，小组、班委会根据学员的政治觉悟、学习情况、组织纪律、劳动态度、文体活动等写出评语和鉴定，结业鉴定是当年度所在单位干部年度考核的依据，装入学籍档案转送学员单位。

（二）严格执行军转干部培训专项经费的使用。按照专款专用的要求，培训经费的使用要全部用在军转干部的培训工作中。严格管理培训经费的用途，做到不能用在除培训以外的其他途径。培训经费要独立核算，专人管理，先做预算后支出的方法，最终由专人审核审查。

（三）严肃执行法规法纪等规定要求。在培训中做到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教师和学员的监督。

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安置政策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加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力度，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制度，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的核拨与发放、住房补贴与医疗保障、择业指导与就业培训等各项政策。

（一）接收条件

按照《河南省贯彻《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豫办〔2001〕19号）文件规定的接收条件，接收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二）档案审查

贯彻落实豫转办〔2002〕19号文件精神，接收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档案后，在两个月内完成档案的审查、登记造册工作。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档案审查工作，通过审查履历书、入伍登记表、任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核准其出生时间、入伍时间、工资档次、立功情况及在边远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时间等并据此准确核定退役金数额。发现档案装订不规范、缺件漏件等问题，及时通过省军转办联系解决。发现严重涂改、撤换、插件、伪造等弄虚作假问题，按照程序报省军转办处理。

（三）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退役金的核定与监督管理

1.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核定。按照规定核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及时调整退役金标准。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预算，经财政部批准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拨，年终进行决算。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服现役期间的工资由部队计发至批准转业的当年12月31日，从翌年1月1日起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标准，根据中发〔2001〕3号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比例计算。军

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包括：军人职业津贴、生活补贴、伙食补贴、福利补助、地区津贴（含边远地区津贴、艰苦地区津贴、驻西藏部队特殊津贴、地区生活津贴）、生活补助、房租补贴。退役金标准的调整，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商财政部、总政治部根据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增加。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或者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从被选用的下月起停发退役金，不再享受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有关待遇。其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选用单位与其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标准确定，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后，退役金照发。

2.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管理与监督。落实国转联〔2015〕7号文件政策规定，高度重视做好退役金发放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发放程序，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退役金及时准确安全发放。

（1）建立领取退役金人员身份核实机制。对领取退役金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登记，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确保领取退役金人员身份真实准确，防止冒领和骗取退役金问题发生。登记时间一般为每年1月至3月，有特殊情况的，经我市军转部门同意，可延长至当年9月底。登记方式可以到我市军转部门或常住地军转部门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自主择业工

作信息平台进行网络登记。其中，首次登记须到我市军转部门进行现场登记。年度登记实行安置地为主、常住地协助的工作机制。对于在常住地进行年度登记的，要与常住地军转部门要做好衔接，确保年度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2）规范退役金停发、恢复发放和补发程序。对于未经新乡市军转部门同意，未按要求进行年度登记的，从规定时限的次月起停发退役金，直至其按要求进行登记，停发的退役金予以补发。停发、恢复发放和补发退役金须报省级军转部门批准。对于未按时进行年度登记拟停发退役金的，要主动掌握情况，确保退役金停发理由充分、程序规范。

（3）进一步加强退役金发放工作监督检查。联合财政部门对退役金发放工作加强检查，针对薄弱环节，完善制度规定，从源头上防止冒领和骗取退役金问题发生。对于在退役金发放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发生冒领退役金，或故意弄虚作假骗取退役金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冒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身份骗取退役金的，各地军转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及时追回资金，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1. 住房补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购房补贴，从批准转业的翌年1月1日起，根据新乡市政府的规定，按照我

市政府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办法执行，所需经费由新乡市政府解决。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以后期间的购房补贴，按照所在单位的规定执行。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由部队计发至批准转业当年12月31日。

2. 医疗保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新乡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新乡市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新乡市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新乡市政府解决。军队转业干部个人以退役金为计算基数，按规定费率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新乡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医疗保险的规定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建立个人帐户。其服现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余额并入本人新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后，按照新乡市政府的规定，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医疗保险费，由部队计发至批准转业当年的12月31日。

3. 养老、失业保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后，应当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国务院令第259

号）、《失业保险条例》（1999国务院令第258号）等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新乡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其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从其在新北市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算起。

4. 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企业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凭有关转业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办理。从事个体经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对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须持有师以上部队发给的转业证件，税务机关对此进行相应的审核认定。

5. 就业培训。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提供就业培训信息，制订就业培训计划，落实就业培训院校或承训单位等。按照“个人自愿，按需培训，依托社会，政府协助”的原则进行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主要依托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具体实施，也可以委托地方院校、成人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培训单位应当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加强定向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竞争能力。对参加全国统一组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

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地方用人单位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

6. 就业指导。主要提供就业咨询，发布就业信息，组织人才交流，建立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才网。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从社会上公开选用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用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7. 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标准。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